

上海小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上海小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陆宇律师和曹宇舰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了《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子良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秘书王磊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与记录人签名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1. 根据公司提供《股东名册》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和授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所持股份合计为63,067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8.05%。

2.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1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4) 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5) 《关于〈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- (6) 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7) 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- (8) 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.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2. 公司两名计票员和一名监票员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3.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3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2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63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3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63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4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63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5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同意 63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6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3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同意 63,0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2,2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关联股东张维霞、上海蓝深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茂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小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蓝梦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】

上海小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

见证律师：

陆宇 律师

陆宇

曹宇舰 律师

曹宇舰

2024 年 5 月 21 日